

# 國立成功大學第 69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王俊志代) 徐畢卿(鄭馨雅代) 陳景文 黃吉川 邱正仁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林天柱代)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賴俊雄 游保杉  
傅永貴(請假)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張敏政 林炳文(請假)  
謝文真 謝錫堃(楊中平代) 張丁財(陶筱然代)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 詹錢登  
蕭瓊瑞(請假) 陳志勇(請假)

主席：賴明詔

記錄者：林碧珠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

### 二、主席報告：

（一）上週立法院審查各大學預算，一切平安無事。會議之前，黃副校長、主秘、何院長和我拜會多位立法委員，說明本校的各項努力，立委們對本校積極的做法都非常肯定。不過還是要提醒各位主管，要一直提醒老師一定要提高警覺，謹慎處理各項經費報支事宜，也請會計室持續加強查核各項支出憑證，請大家繼續努力。

（二）昨日在「校長與全校同學座談會」有研究生提到研究生的英文課程非常少，研究生在校內沒機會繼續學習英文，學校也沒要求研究生學英文的問題。本校目前研究所入學考試不考英文，畢業也沒規定門檻。如何加強研究生英文能力，請各學院在院內先討論；也請教務處組成小組，針對如何營造英文學習環境、提供學習誘因，讓學生了解英文的重要性，以吸引學生能主動加強英文，以及是否考量各學院屬性設定合適門檻等全校性的英文政策進行研議。

三、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 貳、提案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 同意追認。

說明：配合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法源依據。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p.4~ p.5）。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經提 98 年 5 月 6 日第 673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二、因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調整，本獎學金暫緩實施。

三、本校現有研究生獎助學金年度經費為 167,442,000 元，內含「研究生獎助學金」及

「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四、為利整合校務基金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學金之發放，擬修訂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符合經費運用最大效益。

擬辦：擬通過後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p.6~ p.7）。

參、臨時動議：

案由：管理學院因辦理 AACSB 認證，需提供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相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教師手冊，經蒐集本校現有資料，發現各項規範散置在各單位，且資料不夠詳盡亦未提供查詢指引，建議責成有關單位彙整編印完整的教師手冊。（管理學院張有恆院長提）

決議：教務處每年均彙整編印教師手冊提供新進教師參閱，請教務處參考管理學院之建議，改進編印內容，俾提供教師參閱。也請學務處彙整編印學生手冊，提供學生參閱。

肆、散會（下午 3:50）。

附件一

99.11.17 第 69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招待所管理簡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國立成功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	總務處：依決議辦理，已將修正後要點公布事務組網頁。	結案
二	案由：本校校徽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採用【3A】與【4A】樣式。【3A】外環英文校名加上本校創校西元年”1931”；【4A】下半圈英文校名間之梅花去除，中央編鐘成功兩字下方加上本校創校西元年”1931”；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照案辦理。	俟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三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已於 99.11.29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結案
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差假補充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已於 99.11.26 以成大人室發字第 764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結案
五	案由：本校「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獎勵績優系所作業要點」及「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提請 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研發處：依決議辦理，並已於網頁上公告。	結案

## 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

本辦法係由國立成功大學各會議場所暨專題演講室管理辦法修訂

89.04.19 第 487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8.12.30 第 68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12.08 第 69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集會場所充分發揮功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集會場所提供本校教學、學術、藝文、演藝及集會活動為主，並得視情況開放外界使用。
- 第三條 本校各集會場所管理單位得視需要自行訂定該集會場所管理要點。
- 第四條 各集會場所對外借用應酌收場地管理維護費，其收費標準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五條 各集會場所外借收取之場地費用應依規定辦理進帳手續，其中屬各院系場所所收取之管理費，學校提成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作為各單位設備維護、器材汰換、水電及相關人事費用等支出。
- 第六條 各集會場所之借用管理業務、設備儀器之操作，財產之保管，由各管理單位負責，惟重要活動需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時，得洽本校有關單位之專門技術人員協助。
- 第七條 借用各集會場所須經各管理單位之主管同意後方得登記使用。校內各單位或社團舉辦活動借用場地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活動計畫，經該申請單位所屬主管先行審核。學生社團由學務處審核，教職員工社團由人事室審核；校外單位團體借用時，應以公函洽借。
- 第八條 本校各集會場所管理單位，對校內單位及社團舉辦之學術性或重要集會活動，其性質如係對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或接受校外經費補助者，應繳交場地管理費。但特殊個案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免收管理費或酌予折減收費。
- 第九條 場所申借應於兩個月內至一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核可日期若與校方重要活動抵觸時，校方得優先使用。
- 第十條 借用單位或社團已辦理場地借用登記，無故未使用達三次者，得停止其申請借用權一年。
-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使用各集會場所所衍生之交通、停車、清潔、秩序、噪音及安全等相關問題，各管理單位應依權責自行評估負責協調並處理。
- 第十二條 校內單位或社團不得以舉辦活動為由，代校外單位或團體申借場地以規避繳費。若申請活動名稱與活動內容明顯不相符，或活動內容有違校規者，如經查獲將視情節簽請權責單位議處，下次申請時得不予借用。
-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所清潔，不可任意丟棄垃圾，餐點飲食不可攜入室內，會場佈置用品事後應即時撤離並恢復場所原貌，置留會場之物品經催告仍未撤離者，管理單位得以廢棄物品處理之。
- 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對場所設備器材，應善加愛護，妥為使用，如需搬動時，應事先徵洽管理人員同意，若有人為損壞，應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自接引電源。另應負責維護場所秩序，避免喧嘩吵鬧，海報旗幟應依規定張貼插掛。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管理人員得採斷電措施，停止場所使用權，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集會場所對外借用應酌收場地管理維護費，其收費標準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 <u>要點</u> 相關規定訂定。	第四條 各集會場所對外借用應酌收場地管理維護費，其收費標準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 <u>辦法</u> 相關規定訂定。	配合新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法源依據。

### 附件三

## 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8年5月6日第673次主管會報通過  
99年12月8日第69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安心就學與從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 三、申領資格：本獎學金申請人，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碩博士生二年級以上研究生為限。
- 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
  - (一)在校外從事專職工作者。
  - (二)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三)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者。
- 五、獎學金金額：博士生每人每月至多支領新臺幣(以下同)15,000元、碩士生每人每月至多支領12,000元。本校得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額度，增減獎學金金額。
- 六、本獎學金各系(所)分配額，以註冊在學之學生人數為原則，計算如下：
  - (一)依據學生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碩士班研究生權值一、博士班研究生權值六。
  - (二)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碩士班以第一、二學年之一般生，博士班以第一、二、三學年之一般生為準。
  -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教師數(含助理教授以上)八倍為上限。
  - (四)可採計學生總人數大於八倍教師人數時，以八倍教師人數除可採計學生人數後，依比例乘以學生數。但設定最低師生比70%者，以乘積為該系(所)分配之權值。
- 七、申領本獎學金之條件：申請本獎學金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者，其認定標準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研究及其他綜合表現為原則。
- 八、系所得於經費分配額度內，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學金發放名額、支領月數及月支金額，惟每月支領金額以百元為基本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要點第五點所定獎學金數額。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領資格：本獎學金申請人，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碩博士生<u>二年級</u>以上研究生為限。</p>	<p>三、申領資格：本獎學金申請人，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碩博士生<u>一年級第二學期</u>以上研究生為限。</p>	<p>修正申請年級數為自二年級以上學生，始得提出申請。</p>
<p>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            (一)在校外<u>從事專職工作者</u>。            (二)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            (三)<u>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者</u>。</p>	<p>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            (一)在校外<u>兼職兼薪者</u>。            (二)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p>	<p>修正第一款及新增第三款規定，不得領取本獎學金之限制。</p>
<p>六、本獎學金各系(所)<u>分配額，以註冊在學之學生人數為原則，計算如下：</u>            (一)依據學生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碩士班研究生權值一、博士班研究生權值六。            (二)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碩士班以第一、二學年之一般生，博士班以第一、二、三學年之一般生為準。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教師數(含助理教授以上)八倍為上限。            (四)<u>可採計學生總人數大於八倍教師人數時，以八倍教師人數除可採計學生人數後，依比例乘以學生數。但設定最低師生比 70%者，以乘積為該系(所)分配之權值。</u></p>	<p>六、本獎學金各系<u>所分配原則如下：</u>            (一)依據學生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碩士班研究生權值一、博士班研究生權值六。            (二)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碩士班以第一、二學年之一般生，博士班以第一、二、三學年之一般生為準。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教師數(含助理教授以上)八倍為上限。</p>	<p>明訂以註冊在學之學生人數為原則計算，並新增第四款，以與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計算方式接軌。(本計算原則比照 99 年 2 月 3 日第 685 次主管會報決議。會議決議節錄如附件 3)</p>
<p>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自<u>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實施</u>。</p>	<p>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自<u>99 學年度起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要點實施日期。</p>